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間設於新加坡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安裝預製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加厚樓板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及64.4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結構工程工作 ^(附註)	21,299	80.5	5,861	27.5	43,610	80.0	9,358	21.5	54,887	85.3	14,147	25.8		
泥水建築工程	5,154	19.5	2,496	48.4	10,871	20.0	2,320	21.3	9,466	14.7	2,479	26.2		
總計	<u>26,453</u>	<u>100.0</u>	<u>8,358</u>	31.6	<u>54,481</u>	<u>100.0</u>	<u>11,678</u>	21.4	<u>64,353</u>	<u>100.0</u>	<u>16,625</u>	25.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項目。

有關我們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及我們的客戶為項目僱主(包括(i)公營界別項下之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實體或政府控制實體；或(ii)私營界別項下之物業開發商)在新加坡委聘的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建造醫院及新加坡地鐵站，而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包括建造住宅屋苑、辦公室樓宇及數據中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項目界別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界別項目	21,668	82.1	6,460	29.8	30,773	56.5	5,940	19.3	27,569	42.8	7,445	27.0
私營界別項目	4,785	17.9	1,898	39.7	23,708	43.5	5,739	24.2	36,784	57.2	9,180	25.0
總計	26,453	100.0	8,358	31.6	54,481	100.0	11,678	21.4	64,353	100.0	16,625	25.8

有關我們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特有，且我們定期對其有需求，以助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如水泥熟料、鋼筋及木製模板)的所需材料的供應商；及(iii)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出租設備，及出租工人宿舍)的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總建造成本分別約44.3%、65.7%及65.7%。

本集團目前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持有建設局發出的GB1牌照、GB2牌照及SB(PC)牌照，有關牌照允許我們承辦新加坡的一般建築工程及預製混凝土工程(作為專門建造商)。此外，我們已向建設局在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註冊，目前在「一般工程」(CW01)工種項下為C1等級及於「小型建築工程」(CR01)工種項下為單一等級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登記及證書」。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於新加坡建造業建立了良好聲譽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已參與不同種類的建築及基建項目，包括住宅屋苑、新加坡地鐵站、辦公室樓宇、醫院及綜合發展項目。通過參與該等不同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作為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已於新加坡建立良好聲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合約總額約為280.9百萬新元之39個項目，尤其是，已參與10個

業 務

每個合約金額逾10百萬新元的大型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約達147.4百萬新元，其收益尚待確認。

董事認為，我們處理公營及私營界別具有不同性質、規模及復雜程度的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能力，可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並加強我們在建造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由於無論性質、規模及復雜程度不同的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我們的客戶均可方便接觸我們使得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我們在新加坡建造業的顯著地位以及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使得我們在新加坡建造業建立了良好聲譽，贏得客戶對我們及時及以令人信納的方式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的信任，並確保我們不斷的項目流入，此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具有龐大的技術熟練及有效率的內部勞動力應付我們的項目

董事認為新加坡總承建商偏向於擁有足夠人力按時並在短時間內執行工程的分包商。董事相信能如此行事的能力需要相對大型的合適及訓練有素的工人群體(可隨時準備以供部署)。

曆年的業務營運以來，本集團已逐漸建立一隊強大勞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工地工人而言，我們有555名僱員。憑藉一大批技術工人，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不同規模及復雜程度的建築項目的人力需求，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董事亦相信我們保留一大批工人的能力使客戶能通過不必一直保留一整支直接勞動力團隊減少彼等之經常性管理費用，其將提高本集團在競標需要強大勞動力的大型項目時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擁有龐大的員工隊伍使我們能夠同時參與更多大型項目，並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將員工分配到不同的項目中。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可更好地管控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我們的品質標準，因為我們的直接勞工通常更熟悉本集團採用的標準。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關係，因我們相信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良好關係有助於我們及時了解客戶需求，並增加我們在新加坡建造業的知名度。更重

業 務

要的是，我們相信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會增加我們獲邀投標或報價未來項目的機會，有助於我們連續不斷地爭取項目。

我們致力於監控所有項目的人力、機器及重大分銷，以應對客戶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包括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Gammon集團及客戶集團B，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維持五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對我們業務順暢運作亦是關鍵，因董事相信及時交付建築材料及提供勞務協助可使我們能遵守客戶的時間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維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於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領域方面擁有廣泛技術及商業知識。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於建造業分別擁有逾12年及10年的實際經驗。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劉建忠先生(總經理)、劉洪耕先生(項目主任)及陳水榮先生(高級項目經理)各於建造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投標隊伍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組成，其會在提交投標書或報價前考慮項目的商業及技術規範。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的廣泛技術專長及經驗、不同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知識為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構成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通過承辦更多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CK報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行業收益預計分別以7.0%及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分別達至135億新元及30億新元。鑒於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之預計增長，董事認為我們能利用該行業預計增長所帶動之新興機遇。根據CK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結構工程及泥水

業 務

建築行業之估計總市場份額約為123億新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預計總收益為54.5百萬新元。根據該等數據，預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佔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約0.4%。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每個項目之合約金額介乎約20百萬新元至30百萬新元之大型項目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旨在產生強勁的收益流。憑藉我們於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穩固的聲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能於新加坡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適應該行業預計增長帶動之新興商機。董事認為我們能通過(i)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ii)增強我們的人力實現該目標。

憑藉增強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利用大量合約金額投標大型項目時處於更有利地位，乃鑒於(i)我們能輕易滿足新客戶大型項目所需之項目前期成本；及(ii)即使有履約保函規定，我們於從新客戶投標項目時能採取更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把握新商機，從而於發展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憑藉分配我們財務資源的靈活性，我們認為我們能有效實施我們管理層不時制定之投標及定價策略。另一方面，憑藉經擴展的人力，我們將更有能力從現有及新客戶承接更多大型合約。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相信保持財務穩健及穩定對於承擔額外較大規模項目至關重要，因為前期成本將佔用我們的資源。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可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可為項目預留現金並儘量減少我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

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我們旨在進行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新元的大規模項目以產生強勁的收益流。然而，該等大規模項目通常需要現金流量。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歷史，各個總合約金額介乎約10百萬新元至逾20百萬新元的若干大型項目通常要求我們支付前期成本，該等成本平均約佔於平均約六個月期間後可從我們的客戶處收回該等成本前的總合約金額的約9%。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我們產生初始現金支出後約三個月向我們作出首筆付款。董事認為，因並無額外資金，我們開展大規模項目的能力將會受制于我們手頭的財務資源。我們認為[編纂][編纂]將增加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未來項目前期成本的要求，並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應付董事款項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4.3百萬新元、8.3百萬新元及零。

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6名僱員，其中142名來自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部門及413名為工地工人。受限於我們當前項目管理團隊，尤其是項目經理及於項目工地監管我們工地工人及分包商的工地監工，我們相信為應對我們將承接的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內部員工隊伍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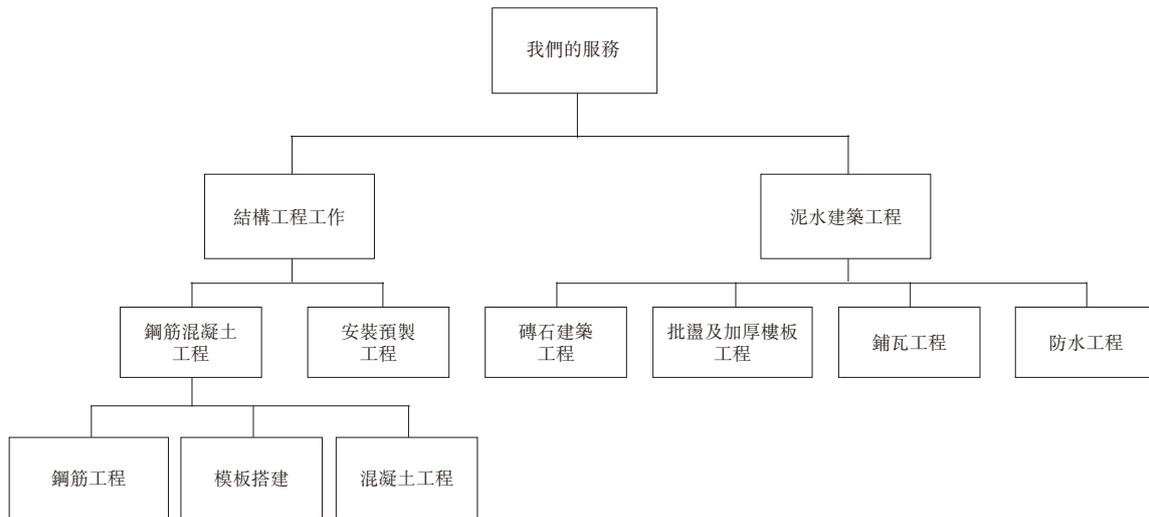
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自有人力全部佔用時我們已委聘分包商以開展現場建築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大規模項目數量持續增長，建造計劃的預計重合及招聘一般工人的競爭優勢，我們未來擬通過使用自有直接勞動資源開展項目而盡可能少使用分包商。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通過使用我們自有直接勞動資源而非分包商可能使我們的項目實現較高利率，(i)利潤加成通常與我們分包商收取的費用有關；及(ii)就過往通常外包的工程而言，倘我們擁有足夠的直接勞工，本集團可使用直接勞工達到同等效率或更高效率。此外，鑒於我們計劃參加更多大型項目，進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之行政支持將增加。為更好地整合本集團中的行政工作，我們計劃招聘額外辦公室員工以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我們內部員工隊伍擴張較我們分包之成本溢利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下圖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的主要工程類別及服務。



結構工程工作

根據CK報告，結構工程為所有建造活動的核心要素，及因此，所有建築項目（無論是建築物或基礎設施）均須進行結構工程工作。通俗地說，結構工程構建形成形狀及支撐人造結構的「筋骨」。

(i) 鋼筋混凝土工程

根據CK報告，鋼筋混凝土為最常用於建築的建築材料之一。其由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構成，以確保混凝土相對低的拉伸強度獲鋼筋的較高拉伸強度抗衡，因而改善鋼筋混凝土的抗拉強度及抗壓強度。

鋼筋工程

鋼筋工程涉及安裝根據結構工程圖測捆綁的鋼筋、鋼棒或鋼網。鋼筋工程用作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張力調整器以提高抗拉強度及抗壓強度。

業 務

模板搭建

模板為一種「外殼」，混凝土在其中成型，直至硬化。模板搭建通常需要臨時支架。臨時支架是一個臨時支架結構系統，用於平穩而安全地將模板固定在理想位置，直至模板能自行支撐為止。

模板系統主要有兩類，即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這兩類模板系統的特色載列如下：

(1) 傳統模板

傳統模板(多為夾板及木材)涉及將定框面板綁到工地的圍欄上。因為傳統模板最多僅能重複使用50次，傳統模板主要用於興建建築結構簡單及規模較小的樓宇。

(2) 系統模板

系統模板由金屬及木材組合製成，專為建築工程的速度及效率而設計。由於系統模板為預製的，因此使用起來更容易及更安全，並生產更準確及一致的最終結果。高層建築物可使用系統模板以快速建設，因為系統模板較為堅固，可重複使用上百次。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涉及將混凝土混合、固化及灌入鋼筋支撐的模板模型。

(ii) 安裝預製工程

預製混凝土是一款建造產品，於工地外的可控環境進行生產，該等預製部件其後運送到建築工地並由預製安裝承建商現場組裝。由於預製組件安裝前已在工廠製成及測試，可減少工地所需施工時間、材料流失及人力，及通常由我們負責安裝預先製成的預製組件。

泥水建築工程

泥水建築工程於完成結構工程工作後進行，其指涉及使用水泥熟料與水混合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指由模塊、板塊及磚塊等材料建造牆壁；(ii)批盪及加厚樓板工程，指使用工具(如小鏟子)將石膏抹在牆上，以裝飾及加強牆壁的耐用性及加

業 務

厚工程指為完成最終地面或樓梯而使用混凝土、級配碎石及水之混合物形成堅固的基層地面所進行的工程；(iii)鋪瓦工程，涉及鋪砌牆壁及地磚；及(iv)防水工程。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安裝預製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加厚樓板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及64.4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結構工程工作 ^(附註)	21,299	80.5	5,861	27.5	43,610	80.0	9,358	21.5	54,887	85.3	14,147	25.8
泥水建築工程	5,154	19.5	2,496	48.4	10,871	20.0	2,320	21.3	9,466	14.7	2,479	26.2
總計	26,453	100.0	8,358	31.6	54,481	100.0	11,678	21.4	64,353	100.0	16,625	25.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大量收益。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比率保持穩定。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1.3百萬新元增加104.8%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結構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及(ii)從由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10及項目7)中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進一步增加25.9%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54.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從由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13及項目14)中確認的收益增加。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的原因所致。

業 務

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2百萬新元增加110.9%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0.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泥水建築項目數量的增加。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保持穩定。

我們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而我們的泥水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48.4%下降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1.3%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6.2%，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使用更多分包商而非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及我們的客戶為項目僱主包括(i)公營界別項下之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實體或政府控制實體；或(ii)私營界別項下之物業開發商)在新加坡委聘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建造醫院及新加坡地鐵站，而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包括建造住宅屋苑、辦公室樓宇及數據中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項目界別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界別項目	21,668	82.1	6,460	29.8	30,773	56.5	5,940	19.3	27,569	42.8	7,445	27.0
私營界別項目	4,785	17.9	1,898	39.7	23,708	43.5	5,739	24.2	36,784	57.2	9,180	25.0
總計	<u>26,453</u>	<u>100.0</u>	<u>8,358</u>	31.6	<u>54,481</u>	<u>100.0</u>	<u>11,678</u>	21.4	<u>64,353</u>	<u>100.0</u>	<u>16,625</u>	25.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中確認收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私營界別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4.8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3.7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36.8百萬新元，而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29.8%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19.3%，其後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7.0%。此外，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39.7%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4.2%，其後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維

業 務

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項目11)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

當本集團釐定是否承接特定項目時，董事通常會考慮(i)項目的價格；(ii)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的聲譽；(iii)項目性質(如複雜性、位置及通達性)；及(iv)項目時間等因素以確保我們於該期間擁有足夠的資源承接項目。董事對公營或私營界別並無偏好。本集團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比例之波動主要由於市場因素。本集團於競標或承接項目時並無作出任何戰略變動。

有關我們的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種類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物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基建 ^(附註1)	8,923	33.7	14,570	26.8	19,202	29.8
工業 ^(附註2)	740	2.7	16,579	30.4	30,137	46.8
綜合發展 ^(附註3)	8,610	32.5	11,734	21.5	7,951	12.4
醫療中心 ^(附註4)	7,847	29.9	11,446	21.0	5,507	8.6
住宅 ^(附註5)	314	1.1	32	0.1	–	–
商業 ^(附註6)	–	–	–	–	–	–
其他 ^(附註7)	17	0.1	120	0.2	1,556	2.4
總計	<u>26,453</u>	<u>100.0</u>	<u>54,481</u>	<u>100.0</u>	<u>64,353</u>	<u>100.0</u>

附註：

1. 基建項目涉及建造新加坡地鐵站及傳輸電纜隧道。
2. 工業項目涉及建造倉庫及／或工廠。
3. 綜合發展項目指建造多於一個上述類別的物業，其包括住宅－商業綜合、工業－商業綜合及休閒－商業綜合。
4. 醫療中心項目涉及建造醫院或醫療中心相關建築。
5. 住宅項目涉及建造公寓及／或套房。
6. 商業項目涉及建造辦公室樓宇及／或商場。
7. 其他主要包括培訓中心及雀鳥公園。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事不同類別物業的建造。基於我們所獲項目，從不同類別物業中確認的收益可能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我們最大比例的收入從基建建造中確認，其乃主要為項目7及項目9貢獻的收益所驅動。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我們最大比例的收入乃從工業物業建造中確認，其乃主要為項目11及項目12所貢獻之收益所驅動。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最大比例的收入乃從工業物業建造中確認，其乃主要為項目14及項目18所貢獻之收益所驅動。董事在競標項目或承接項目時對項目類別並無偏好。董事認為基建及工業項目貢獻本集團最大比例收入的原因為在新加坡該等兩類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需求更高。

我們的項目數目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貢獻了收入的項目數目的變動及該等我們已獲授但未開展工程之項目，包括我們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及於相關年度完成的項目的明細：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項目數目
未完結的項目	13	15	18
我們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	6	11	11
減：於年內完成的項目	4	8	13
結轉項目	15	18	1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積壓16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有關我們已積壓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的詳情，請參照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積壓項目」。

業 務

按所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分別參與17、25及25個項目，其分別貢獻收益約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及64.4百萬新元。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明細(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各個收益範圍劃分)：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項目數目
確認收益			
5,000,001新元或以上	1	4	5
2,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	3	4	1
500,001新元至2,000,000新元	7	6	9
500,000新元或以下	6	11	10
總計	17	25	25

按合約總額劃分的項目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經計及更改令並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項目數目
合約總額			
20,000,001新元或以上	-	-	2
10,000,001新元至20,000,000新元	5	5	4
5,000,001新元至10,000,000新元	1	4	7
1,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	8	12	7
1,000,000新元或以下	3	4	5
總計	17	25	25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各項目平均合約金額	5,872	5,257	7,329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之項目平均時限約為25個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虧損合約。

業 務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就所貢獻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五大項目的詳情：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 項目時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新元	年內 確認收益 千新元	估我們 年內收益 之百分比 %
項目6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16,006	7,642	28.9
項目1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11,774	3,760	14.2
項目7	客戶F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706	2,727	10.3
項目8	客戶G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582	2,434	9.2
項目9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1,818	1,630	6.2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 項目時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新元	年內/ 確認收益 千新元	估我們 年內收益 之百分比 %
項目10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548	8,702	16.0
項目6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16,006	7,709	14.1
項目7	客戶F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706	7,565	13.9
項目11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6,761	6,658	12.2
項目12	Gammon集團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6,730	4,745	8.7

業 務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 項目時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新元	年內 確認收益 千新元	估我們 年內收益 之百分比 %
項目14	客戶K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24,888	15,809	24.6
項目13	Gammon集團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14,917	10,720	16.7
項目18	客戶K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9,899	9,411	14.6
項目15	客戶L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10,157	6,694	10.4
項目16	客戶M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7,525	5,082	7.9

附註：

-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獲授函或合約或向客戶發出的首個賬單日期或基於董事估計釐定。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向客戶遞交付款證明顯示我們已100%完成工程的日期或基於董事的估算釐定，且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更改令(如有)可予變動。
-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或合約內訂明的原有預期合約金額，當中已計及因更改令而作出的其後調整。

業 務

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積壓了15、18、16及16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已開展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於該等項目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收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積壓項目數量	15	18	16	16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預期合約總額(附註)	93,112	110,557	225,458	205,842
該等項目應佔總收益於 所示日期或之前確認	<u>(41,552)</u>	<u>(73,627)</u>	<u>(80,727)</u>	<u>(60,615)</u>
該等項目應佔總收益於 所示日期待確認	<u>51,559</u>	<u>36,930</u>	<u>144,730</u>	<u>145,227</u>

附註：合約總額指合約內訂明的原有預期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計及更改令而可予調整。

業 務

手頭項目

我們的手頭項目指已開展工程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開展工程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6個手頭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的詳情(按合約金額由大至小排列)：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 項目時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新元	於往績	將於
						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確認的 預期收益 千新元
項目26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38,400	-	38,400
項目27	客戶P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及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月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31,000	-	31,000
項目28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月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25,000	-	25,000
項目17	客戶N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2,463	4,248	18,215
項目13	Gammon集團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14,917	14,208	583
項目7	客戶F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706	11,347	44
項目15	客戶L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10,157	7,986	2,171
項目19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037	1,512	8,531
項目30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9,180	-	9,180
項目31	客戶D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8,105	-	8,105
項目20 ^(附註3)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公營	倉庫安裝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7,567	58	7,509
項目29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7,500	-	7,500
項目21	客戶集團B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4,688	4,547	141
項目22	Sinohydro-Sembcorp Joint Venture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4,499	4,296	203

業 務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 項目時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新元	於往績	將於
						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確認的 預期收益 千新元
項目25	客戶M	公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473	281	192
項目34	客戶K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148	—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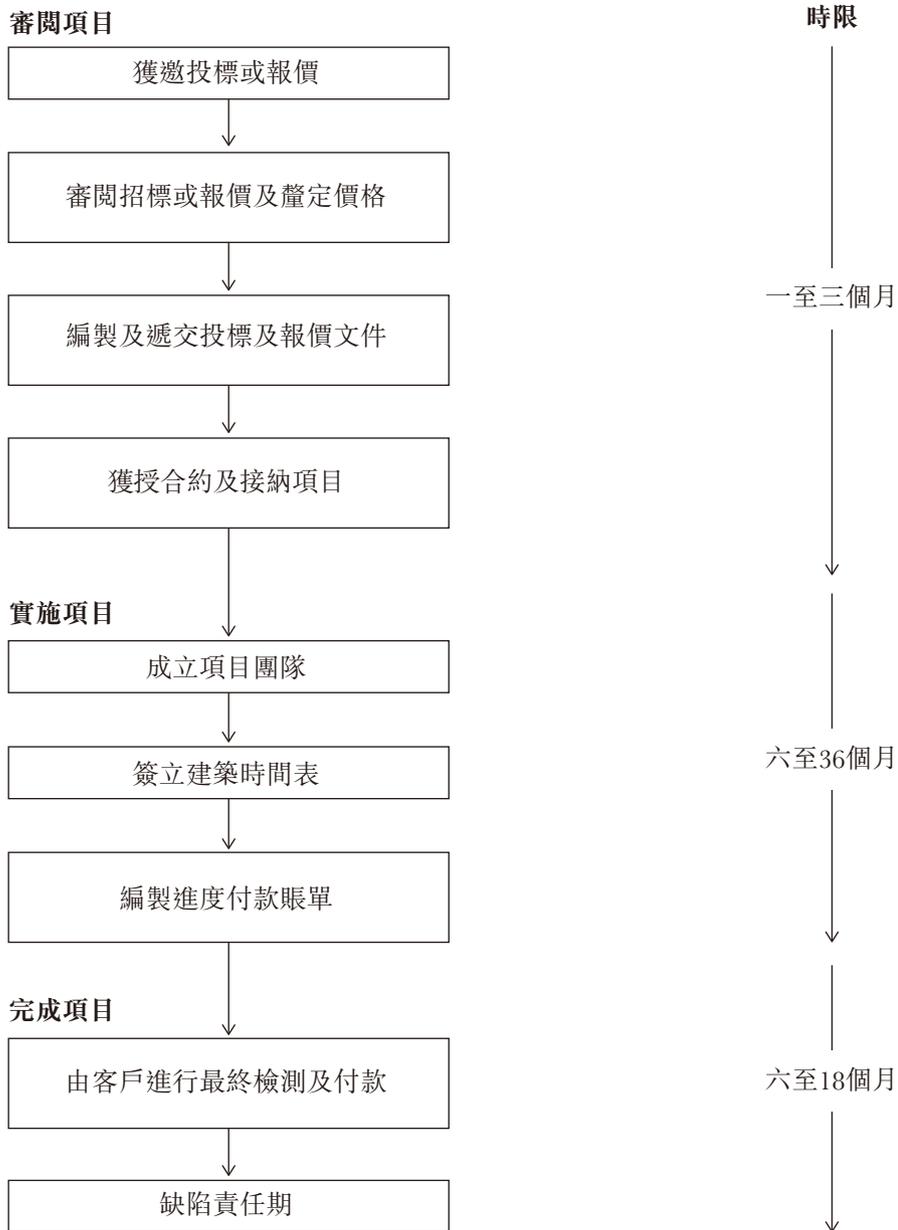
附註：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獲授函、合約、向客戶發出的首個賬單日期或基於董事估計釐定，而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向客戶遞交付款證明顯示我們已100%完成工程的日期、或基於董事的估算釐定，且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更改令(如有)可予變動。
2.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或合約內訂明的原有預期合約金額，當中已計及因更改令而作出的其後調整。
3. 項目20為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建築項目。

業 務

營運過程

我們的營運過程可概括如下圖：



附註：該時間框架僅供參考之用。某一項目的實際框架可能大相徑庭，因為其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i)設計之變更；(ii)對工程範圍之調整；及(iii)惡劣天氣狀況。

業 務

項目回顧

獲邀投標或報價；審閱招標或報價及釐定價格

我們一般獲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彼等主要為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邀請，為彼等之項目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

於收到就某項目投標或報價的邀請後及於遞交有關項目的標書或報價前，我們的競投團隊（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會評估所提供的文件及建築圖測、工作方案、合約要求及特定要求、工地環境、工地限制、預期遇到的困難（例如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確認項目的可行性及潛在競爭。

在釐定我們是否會提交標書或報價及有關價格時，競投團隊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我們達到項目要求的能力；(ii)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包括過往是否成功中標；(iii)客戶的聲譽及往績記錄；(iv)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位置；(v)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完成；及(vi)現行市況及我們競標中可能提供的價格。

有我們的定價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

標書或報價編製及遞交標書

一旦我們決定繼續進行投標或報價，我們的競投團隊將會編製有關特定項目所需的投標或報價文件。我們將充分考慮項目的商業及技術規格後編製有關文件，而過程通常包括審閱合約時間表、編製載明所需工程範圍的建築工料清單、釐定所用的資源、審閱一般及特定要求及相關成本、計算工時以及釐定進行工地工程各階段所需的工地工人數目。

一旦本集團已決定遞交標書或報價，我們就會正式向客戶遞交標書或報價組合。在與客戶磋商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修改及重新遞交投標或報價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的標書及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競投及報價所得。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均為

業 務

回應邀請而遞交。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標書或報價之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由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遞交標書或報價數目	13	41	46	18
獲授標書／報價數目 ^(附註1)	4	10	11	1
成功率 ^(%) ^(附註1)	<u>30.8%</u>	<u>24.4%</u>	<u>23.9%</u> ^(附註2)	<u>5.6%</u> ^(附註3)

附註：

1. 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成功率按該財政年度／期間遞交的標書／報價之獲授標書／報價數目（無論是否於同一或後續財政年度獲授）計算。
2.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期間遞交的46份標書／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份標書／報價待公佈結果。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遞交的18份標書／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份標書／報價待公佈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的可用資源被其他手頭項目佔用時，本集團不時接獲投標或報價邀請。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策略是以遞交標書或報價回應客戶的邀請，而非拒絕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透過考慮更高的利潤率而在成本估計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即使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價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遞交者相比缺乏競爭力。董事相信，積極回覆客戶邀約使我們能夠(i)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i)獲悉最新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戰略保持不變，為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鑒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結轉的主要項目已完成，自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起，為獲取更多大型項目，董事考慮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提交更多標書及報價，以便我們能以我們現有的能力從我們獲授的項目中最大化我們的收益。由於我們的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獲得五份合約（每份總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新元）。

業 務

獲授合約及接納項目

於標書或報價獲接納後，客戶一般以獲授信函的形式確認有關獲授項目，或與我們訂立一份正式合約。我們的合約部門將合約獲授文件對照原有招標或報價文件進行審閱，以確認經過任何變動、更改或有歧異的地方。於協定合約條款後，我們將會簽署及簽立有關合約。

一旦我們的委聘獲確認，我們將開始實施項目，如成立項目團隊及多個事宜(包括人手調配、分配資源及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

項目實施

成立項目團隊

項目團隊為各項目成立，其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工料測量師、項目經理及工地監工。

簽立工程時間表

於簽立項目合約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制定執行工程的程序，內容包括項目時間表、計劃及分配人力及資源以及有關工程順利完工的其他事宜。項目團隊的成員會履行各自在項目實施期間的職務。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全盤管理項目。

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根據工程時間表分配所有資料及人力。倘我們在項目施工過程中需要外判部分工程，我們則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選出分包商。我們亦須為建築工程採購建築材料及租賃設備。我們的項目經理協同我們的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確保安全措施獲適當執行及安全規定獲履行。

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所執行的工作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在預算範圍內按期完成，並符合適用的法定要求。

編製進度付款賬單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向客戶遞交每月進度申索以進行評估。我們的客戶通常將於收到每

業 務

月進度申索後21日內印發付款回覆。然而，當處理最終賬目或最終證明時，基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記錄，客戶可能需更長時間來評估我們的整體工作，其通常平均需時六個月。

收到付款證明或付款回覆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會編製一份賬單並呈交客戶讓其付款。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於印發付款證明或發票時起計35天內，其視乎合同條款而定。

客戶一般保留每份申索中10%之金額，惟保留金上限為初始合約價值之5%作為保留金。

更改令(如有)

根據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不時通過修訂原有訂約工程的規格及範圍發出更改令。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會監控及更新所有索賠記錄及更改令，以確保準確提交每月進度索賠。

完成項目

由客戶進行最終檢測及付款

於完成項目工程時，我們的項目團隊準備將竣工工程交予客戶代表，過程中包括協助客戶代表編製竣工圖則。倘客戶滿意已完工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將工地移交客戶。所有臨時結構及設施將予拆卸及移除。

與客戶協定最終賬目後，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遞交倒數第二次申索及要求解除部分保留金。從客戶收到指明同意我們的申索金額的付款回覆或付款證明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賬單，然後客戶根據信貸條款清償有關款項。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一般由主要合約項下完成工程的核證日期起計12至18個月。當缺陷責任期結束，我們的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將要求解除履約保證金(如有)並向客戶收取所述文件的正本。

於解除履約保證金(如有)後，我們的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將向客戶代表遞交最終申索，包括要求解除餘下一半保留金。

業 務

牌照、登記及證書

牌照及登記

本集團持有一系列使我們能開展業務的牌照及登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及登記：

發行機構	集團成員/ 公司	有關名單/類別	登記/ 牌照/等級	屆滿日期	投標上限
建設局	CTR	一般建造商 類別1	GB1牌照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限
建設局	CTD	一般建造商 類別2	GB2牌照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日	6百萬新元
建設局	CTR	專門建造商(預製 混凝土工程)	SB(PC)牌照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無限
建設局	CTR	CW01、一般工程	C1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一日	4百萬新元
建設局	CTD	CR01、小型建築工程	單一級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無限

經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作為在新加坡從事結構工程工作、泥水建築工程及建造業的總承建商，本集團已獲得所有要求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或批准，以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從事我們的業務，而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或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有效。

業 務

繼續持有牌照及註冊事項的規定

我們繼續持有上述牌照及註冊事項的能力對業務營運十分重要。就此而言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現有的牌照及工作證登記未能重續，或該等牌照及登記被撤銷或吊銷，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人事、往績記錄、證明及／或其他規定，註冊事項才能繼續持有有關牌照及註冊事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建造商及承建商發牌制度」。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目前概無預見就本集團續新上述牌照及註冊事項而言的任何法律障礙。

證書

我們經營多年來，亦已獲得以下證書，證明我們的工作過程得到認可。

發牌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牌照／等級	屆滿日期
SOCOTEC Certification Singapore Pte. Ltd.	為一般建築工程設立的 品質管理制度	ISO 9001:2015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CIS Certification Pte. Ltd.	為一般建築工程設立的 環境管理制度	ISO 14001:2015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CIS Certification Pte. Ltd.	為一般建築工程設立的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BS OHSAS 18001:2007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bizSAFE	星級水平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一日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客戶的特徵

我們的客戶為新加坡多個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及項目均位於新加坡，而服務費用均以新元計值。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及64.4百萬新元。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B)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之百分比約為41.8%、34.0%及5.1%，而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應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0.3%、86.6%及86.0%。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每個項目的基準為客戶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而非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新加坡建造業的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一般主要委聘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我們的合約通常會訂明預期我們開展工程的時間及完成工程的時間。

工程範圍

我們的合約通常會訂明我們須提供的工程類別及範圍。

合約金額

我們的合約通常為按量數付款合約，其初始合約價值為待完成工程的價值估計，而最終合約金額根據協定單位價格或收費率就實際完成工程數量進行釐定。

我們的部分合約為定價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初始合約價值為一次性付款，倘實際工作及材料的數量與訂約時可用的任何估計不同，則不會對重新計量作出撥備，惟客戶發出更改令除外。

業 務

建築工料清單／標準收費表

有關工程類別及工程規格(連同數量及單價)的描述通常於合約內提供。

付款條款

我們將參考完工數目每月向客戶遞交進度申索。客戶則須在接獲每月進度申索後21日內發出付款回覆。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出具付款證明或發票後35日內，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保留金

我們的合約通常提供每次中期付款時由客戶保留的金額。一般而言，所持有的金額為各進度付款的10%及上限為初始合約價值的5%。通常，半數保留金於我們工程或整個項目完工後發放而餘下半數通常於主要合約訂明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給予我們。

履約保證金

我們可能須獲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該特定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通常於項目完成時或完成後)，且須訂明價值(一般為合約價值的5%或10%)，以妥善履行及遵守有關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有15份合約要求我們取得保證金額合共約為9.5百萬新元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的百分比介乎3%至1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履約保證金作出申索。

保險

以項目為單位的保險一般由總承建商購買。有關本集團購買的保單，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

更改令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時下達更改令，要求修改原有合約所述的工程規格及範圍。更

業 務

改令的價值通常經參照(i)合約中的工料清單預先釐定的費率及價格或收費表；或(ii)將協定的任何費率及價格或單獨報價而釐定。

聘用外籍工人

我們負責確保於簽立的項目中並無聘用非法移民。

缺陷責任期

根據主要合約，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自竣工日期起12個月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過程－完成項目－缺陷責任期」。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我們未能於訂明時間內大致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導致客戶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我們有責任向客戶支付按合約訂明的價格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其通常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及／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按每個工作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索取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我們出現以下情況，客戶一般有權終止我們的合約(其中包括)，我們：

- 未能根據合約訂明的條件於協定工程範圍開展合約工程；
- 拒絕或忽視執行客戶之指引；
- 在受指示移除有瑕疵材料或改善有瑕疵工程後，未能移除有瑕疵材料或改善有瑕疵工程；或
- 根據合約有任何違約事項。

終止的影響亦於合約終止條款內列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客戶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業 務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連同該等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元	%	
1	客戶集團B	一個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其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1,047	41.8	
2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個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6,175	23.3	
3	客戶F	由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及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主要活動包括於新加坡的橋梁、隧道、高架橋及高速公路建築工程。	二零一五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2,727	10.3	
4	客戶G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	35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2,434	9.2	
5	Sinohydro-Sembcorp Joint Venture	客戶D及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合營企業的主要活動為從新加坡陸運局承接項目。	二零一六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504	5.7	
					五大客戶合共	23,887	90.3
					所有其他客戶	2,566	9.7
					年內總收益	26,453	100.0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元	%
1	客戶集團B	一個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其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8,493	34.0
2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個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8,842	16.2
3	Gammon集團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7,670	14.1
4	客戶F	由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及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主要活動包括於新加坡的橋梁、高架橋及高速公路建築工程。	二零一五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7,565	13.9
5	客戶J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4,599	8.4
				五大客戶合共	47,169	86.6
				所有其他客戶	7,312	13.4
				年內總收益	<u>54,481</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元	%
1	客戶K	一間新加坡公司，為一個總部位於德國的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設計、工程及建築。	二零一八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25,220	39.2
2	Gammon集團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3,835	21.5
3	客戶L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6,694	10.4
4	客戶M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水氣渠道及污水渠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30天；以支票支付	5,362	8.3
5	客戶N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由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一間由迪拜政府間接全資擁有的韓國私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4,248	6.6
				五大客戶合共	55,359	86.0
				所有其他客戶	8,994	14.0
				年內總收益	<u>64,353</u>	<u>100.0</u>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位之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90.3%、86.6%及86.0%。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度就新加坡建築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而有關客戶集中度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用於[編纂]，原因如下：

- (i)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約金額並不罕見，因此少數項目可為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金額貢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新加坡知名總承建商。根據CK報告，由於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競爭格局，新加坡建築市場相對較小，大型項目數量有限。因此，倘我們決定承建若干大合約金額的項目，相關客戶可能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就對我們貢獻的收益而言)；
- (ii) 我們優先與具規模的知名總承建商合作，而該等承建商傾向承辦大型建築或基建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客戶(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客戶K及客戶N除外)均為多個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我們相信，與該等具過往工作經驗豐富及財務實力較強的總承建商合作，將能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促進與彼等合作的未來商機及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部分身為知名總承建商的主要客戶(包括Gammon集團、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及客戶集團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擁有介乎五年至六年的長久業務關係。因此，在我們於有關時間可取得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盡力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 (iii)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以優質承建商的身份履行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良好往績，對我們履行主要客戶項目的交付時間及工程質素至關重要，其將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間的業務關係；

業 務

- (iv) 由於新加坡建造業仍面臨勞工短缺的挑戰，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的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分包商供應可能不足，而該等分包商能夠處理可擴展的項目。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強大的技術技能，特別是我們能夠調動大型團隊(具有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及提供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對領先的總承建商具有吸引力；
- (v) 本集團一直嘗試擴大客戶群，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比較往績記錄期一直下降。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之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排名及組合各異。因此證明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並無過分依賴任何一名特定客戶以產生收益；
- (vi) 我們為新加坡建造業的活躍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對來自客戶的邀請進行回覆並提交投標及報價。董事認為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的投標程序可能會在潛在客戶的角度強化我們在行業中的影響力。董事相信倘我們來自任何主要客戶委聘的項目大幅減少，根據CK報告，鑒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市場規模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有能力處理其他客戶的項目；及
- (vii) 我們承接大量不同規模的工作。倘我們承接一個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其可能於特定期間內為我們的收益貢獻大筆金額，從而導致相關客戶就收益貢獻而言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CK報告，總承建商代表分包商支付並隨後自分包商索回建築項目的若干開支的情況於新加坡建築行業並不罕見。有關開支一般自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以清償彼於有關項目中的服務費)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擁有對銷費用安排，從而使得彼等同時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倘客戶為我們的工程提供材料)及分包費用。因此，根據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我們的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由客戶預支的成本將從有關客戶賬戶中以對銷費用方式清償。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扣除有關對銷費用金額後有效清償。於二零一六／

業 務

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3.3百萬新元、8.0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與客戶產生重大糾紛。此外，由於我們通過抵銷客戶應付款項清償對銷費用，已完成項目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或其他雜項開支均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有七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彼等均為客戶。董事認為其中僅三名人士對我們的建造成本屬重要，而餘下四名人士各自的對銷費用不足100,000新元。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總收益分別為20.7百萬新元、47.3百萬新元及43.3百萬新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3%、86.8%及67.3%。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均加權毛利率為32.7%、21.1%及21.7%，而來自所有客戶的平均加權毛利率分別約為31.6%、21.4%及25.8%。於同期，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均毛利率與本集團毛利率相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委聘條款相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其對銷費用對建造成本而言屬重大)的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新元	百分比(%)	千新元	百分比(%)	千新元	百分比(%)
客戶集團B ^(附註1)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概約百分比	11,047	41.8	18,493	33.9	3,312	5.1
對銷費用及佔建造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2,975	16.5	6,610	15.5	383	0.8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新元	百分比(%)	千新元	百分比(%)	千新元	百分比(%)
客戶J <small>(附註2)</small>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概約百分比	-	-	4,599	8.4	1,204	1.9
對銷費用及佔建造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1,198	2.8	467	1.0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small>(附註3)</small>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概約百分比	6,175	23.3	8,842	16.2	1,775	2.8
對銷費用及佔建造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344	1.9	49	0.1	2	0.0

附註：

1. 客戶集團B為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為項目6、項目11、項目14及項目19就採購包括混凝土及鋼筋的原材料及支付對銷費用而與客戶集團B訂立對銷費用安排。
2. 客戶J為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為項目32及項目33就採購包括混凝土及鋼筋的原材料而與客戶J訂立對銷費用安排。
3.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為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為項目1就採購包括混凝土及空心型鋼的原材料及支付對銷費用而與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訂立對銷費用安排。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或報價獲得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產生自口頭招標及報價邀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機會來源於我們的聲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董事將繼續擴展人脈，並與新加坡其他總承建商保持良好關係。

業 務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項目管理方面採用親身實踐的方法，並密切監督我們有否履行向客戶的承諾，務求維持本集團的聲譽、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獲得項目轉介的可能性。由於上述原因，業務發展的職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肩負，因此毋須聘請銷售及營銷團隊。

定價策略

我們的投標或報價由我們的競投團隊在工料測量師的協助下對各個項目逐一釐定。我們遞交投標定價時，一般已慮及多個因素，包括項目規模、項目複雜程度、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資源、建築材料的成本、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完工時間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當時市況及競爭者的標書可能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的合約可分為兩個類別：(i)按量數付款合約；及(ii)定價合約。就按量數付款合約而言，其初始合約價值為對將完成工程的價值估計，並且合約最終價格將根據協定的單位價格或費率以實際工程數量為基準釐定。就定價合約而言，初始合約價值訂明為一次性付清金額，且倘工程及材料實際數量與簽約時任何估算有所出入，亦不會就重新計量計提撥備，惟客戶提出的更改令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按量數付款合約。有關我們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季節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嚴重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為持續開展我們的業務，業務持有及定期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所需材料(如水泥熟料、鋼筋及木製模板)之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設備及租賃工人宿舍)之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明細(按供應商類別劃分)：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分包服務	3,402	34.5	15,276	49.2	19,156	53.2
建築材料	4,608	46.7	12,835	41.3	12,221	34.0
雜項服務 ^(附註)	1,858	18.8	2,959	9.5	4,589	12.8
總計	<u>9,868</u>	<u>100.0</u>	<u>31,070</u>	<u>100.0</u>	<u>35,966</u>	<u>100.0</u>

附註：該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租賃設備以及租賃工人宿舍

有關我們建造成本波動之討論，以及與之相關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建造成本之波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約有50名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而我們會定期檢閱及更新該名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並未遭受任何嚴重短缺或延期。董事認為我們通常能將採購成本的任何重大升幅轉嫁給客戶，因為釐定價格時，我們一般會計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分包商

當我們勞動力不足時，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並未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分包商一般基於費率表向我們收取固定價格。

建築材料供應商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所需訂購建築材料，例如水泥熟料、鋼筋或木製模板。我們並未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整體而言，供應商基於我們購置的材料數量及規格向我們收取費用。

業 務

雜項服務供應商

我們所需的雜項服務包括租賃設備及租賃外籍工人宿舍。除下文所述租賃宿舍的租賃協議外，我們並未與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

租賃宿舍的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租賃協議對於月租及其他服務收費有所規定。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或義務，則業主可終止租賃協議。業主亦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提前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協議。

選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基準

於聘請新供應商之前，我們將評估供應商的背景及往績記錄，包括能夠提供的材料或服務類型、建設局註冊等級及建設局承建商許可資料。我們亦將核查供應商是否於過去12個月內擁有任何可申報致命事故及存在人力部的扣分。合資格供應商將被納入獲批准供應商名單。

根據我們對彼等表現的評估，我們將會對獲批准供應商名單定期進行審閱並更新。我們將評估供應商表現並基於若干因素(如彼等背景、聲譽、經驗、材料質量或提供的服務、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報價及交付的及時性)篩選供應商。

倘由於人力短缺導致我們需要於建築項目過程中將部分工作進行分包，我們將與我們選擇的分包商訂立合約。分包商有責任確保其進行的所有工作必須滿足相關合約要求。

對分包商之控制

為監察分包商之工作，除定時檢測其工作外，我們一般對分包商有以下規定：

- (i) 分包商聘用之工人須於新加坡擁有至少一年之工作經驗；
- (ii) 分包商須為工人提供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支架)。倘工地的任何工人於工作過程中不能勝任或不稱職，則本集團有權將彼等解僱；及
- (iii) 分包商須參與工地現場的工具箱會議，以致於彼等可與項目部門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宜及項目相關事宜進行協調。

業 務

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自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8.0%、40.2%及36.1%，而來自最大供應商客戶集團B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0.2%、21.3%及零。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採購總額以及該等供應商的背景資料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貨品 ／獲得服務之類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新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採購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B	一名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該承建商的一間附屬公司。	供應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水泥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附註)	2,975	30.2	
2	供應商B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五年	15天；以支票支付	583	5.9	
3	供應商F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432	4.4	
4	供應商G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模板解決方案供應商。	出租模板	二零一六年	交付時付款；以支票支付	380	3.8	
5	供應商C	一名總部位於德國且從事模板及棚架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出租腳手架	二零一四年	30天；以支票支付	369	3.7	
						五大供應商合共	4,739	48.0
						所有其他供應商	5,129	52.0
						年內採購總額	9,868	100.0

附註：由於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或獲得服務有所增加。對銷費用從客戶就清償有關建築項目的合約費用而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貨品 ／獲得服務之類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新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採購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B	一名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該承建商的一間附屬公司。	供應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水泥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附註)	6,610	21.3
2	供應商B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五年	15天；以支票支付	1,605	5.2
3	供應商集團H	三名位屬於同一管理團隊的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七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462	4.7
4	供應商I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414	4.5
5	供應商F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414	4.5
						合共五大供應商	40.2
						所有其他供應商	59.8
						年內採購總額	100.0

附註：由於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或獲得服務有所增加。對銷費用從客戶就清償有關建築項目的合約費用而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業 務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貨品 ／獲得服務之類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i>千新元</i>	供應商應佔 我們採購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i>(%)</i>
1	供應商K	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分銷及製造鋼製品。	供應建築材料，包括鋼筋	二零一八年	30天；以支票支付	4,446	12.4
2	供應商集團J	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為建築及建造承建商提供外包人力及配套服務。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3,308	9.2
3	供應商N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水泥、石灰及灰漿製造商。	供應水泥熟料	二零一八年	30天； 以支票支付	2,034	5.7
4	供應商集團H	三名屬於同一管理團隊的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七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648	4.6
5	供應商B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五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539	4.3
					五大供應商合共	12,975	36.1
					所有其他供應商	22,991	63.9
					年內採購總額	<u>35,966</u>	<u>100.0</u>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任何一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的品質控制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存貨

一般而言，建築材料乃由我們根據項目規格按逐個項目進行採購。本集團能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乃由於建築材料通常直接運輸至工作現場進行安裝。

獎項及認證

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已獲取多個獎項及認證，其為對我們的表現以及我們的安全管理承諾的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獲的主要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授獎機構
二零一二年	技術建築工人及BIM比賽- 亞軍(系統模板安裝)	建設局
二零一四年	認可獎-達到一百萬個安全工時	Gammon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亞洲傑出企業	Asia 1 Enrich(一間新加坡的媒體諮詢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新加坡1000間最佳中小企	DP Information Group(一個新加坡的資深信息及信貸局)
二零一七年	最佳安全表現分包商大獎	Gammon集團
二零一八年	傑出認可大獎-樓宇結構工程	Gammon集團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一套質量控制政策，以遵守及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此政策可確保我們提供不僅恆常遵守法律規定、安全標準，亦符合客戶期望的優質建築及建造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備有一套遵從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手冊的質量管理制度，其符合ISO 9001的標準。

本集團數名主要僱員已參與我們項目的品質控制工作。彼等負責確保我們各方面(包括經營計劃、生產控制及服務提供)的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總經理劉建忠先生擁有逾16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項目主任劉洪耕先生擁有逾18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許坤福先生擁有逾七年的行業經驗。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法例及規例」。我們根據ISO 14001之規定實施遵從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手冊的環境管理制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取得ISO 14001認證。為確保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我們已訂立、實施及沿用一系列程序，以持續確認我們必須遵從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已分別產生約92,000新元、99,000新元及102,000新元，其主要由建築廢料處理費構成。我們估計未來每年的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錄得者處於相似水平，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新加坡任何與環境相關的法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須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遵守適用於我們工作的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以及其他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我們已建立遵從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手冊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乃符合BS OHSAS 18001的標準。我們旨在採用安全工作模式，為所有僱員、客戶及分包商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人

業 務

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負責本集團安全制度的總體執行。就我們的各個建築項目而言，我們均指派了一名工地安全協調員負責安全事宜。

我們極度重視工地安全與健康。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通常已設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程序，而我們將於現場遵守該等程序。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交風險評估及安全工作程序，內容有關評估工作任務的風險水平以及預防傷亡的措施。我們的工地安全團隊亦會確保僱員遵守有關安全工作程序。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亦將確保我們工地範圍內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記錄及申報事件系統

倘發生事故，受傷的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或事故目擊者須向彼等直屬上司或負責的部門經理報告。負責的部門經理將對該事故進行調查及將於2個工作日內向安全人員遞交事故報告表。就嚴重事故(如致命事件、截肢病例或危險事件)而言，安全人員將組成事故調查小組調查有關事故，以確定事故發生的根本原因，並提出及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糾正措施，防止事故再次發生。調查流程包括探訪受傷人員及／或目擊者、拍照及分析收集的證據。任何可報道案例須於該事故發生後10日內通知人力部。

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四宗致使工人受傷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其中兩宗涉及在行走時摔倒及從高處墜下(彼等均由客戶投保的保險所涵蓋)。第三宗事故為我們的保險所涵蓋的交通事故。第四宗事故涉及及使用鑽孔機導致的工人手指受傷，其由我們的客戶投保的保險所涵蓋。上述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已呈報至人力部。涉及行走時摔倒、從高處墜下及交通事故的索償已結清，而餘下一宗涉及手指受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正在進行的索償可能會完全由客戶投購的保單清償及涵蓋。

業 務

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分包商於彼等僱傭過程中因其僱傭產生的申索承擔的責任將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投保的保單所涵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受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所投保的工傷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所涵蓋及保障，及該等保單涵蓋了在相關施工現場工作的所有層級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施工現場進行的工作。因此，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引起的任何潛在工傷索賠預計將由本集團或我們的總承建商投保的保單全部涵蓋，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數目為低；及(ii)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乃根據BS OHSAS 18001標準所規定者核證，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曆年、二零一七曆年及二零一八曆年的工傷、死亡及事故嚴重率與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包括我們的分包商)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 ^(附註2)	467	460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附註3)	4.9	—
事故嚴重率 ^(附註4)	159	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 ^(附註2)	417	588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附註3)	2.6	—
事故嚴重率 ^(附註4)	104	16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5)	289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附註3)	3.1	—
事故嚴重率 ^(附註4)	115	40

附註：

1. 新加坡建造業的數據基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發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
2. 工作場所受傷率乃將錄得須遵守監管報告規定的事故次數除以年內僱傭工人總數乘以100,000得出。
3. 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乃將錄得須遵守監管報告規定的致命事故次數除以年內僱傭工人總數乘以100,000得出。
4. 事故嚴重率乃將工傷誤工日數除以總工作時數乘以1,000,000得出。假設工作時數為每名工人每年3,650小時。
5. 二零一八年建造業工作場所受傷率並非公開可得。

業 務

本集團的工傷率(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由二零一六曆年的460以與行業的工傷率相似水平增至二零一七曆年的588，其比行業的工傷率高出約41.0%。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曆年工傷率的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該年度，本集團已參與多個地下建設項目。

為提高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已將本集團的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員工人數增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五人並進一步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人。我們的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負責實施安全系統及增強安全意識，而我們的工地安全團隊幫助強化工地安全規則並確保本集團的工地工人及我們的分包商遵循安全工作程序。本集團的工傷率(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二零一八曆年大幅減至289。

保險

作為一個分包商，以項目為基礎的保單(如承建商全險保單)乃由總承建商投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單。倘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客戶、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利益投保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工傷賠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時行業慣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常規。

工傷賠償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令，僱主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不論其薪金水平)及月薪1,600新元或以下以服務合約形式聘用的非體力勞動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我們根據工傷賠償法令的規定為我們的工人投保工傷賠償保單。

外籍工人醫療保險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僱主須為其外籍僱員的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提供並投保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障額至少為15,000新元。本集團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投保充足保額的外籍工人醫療保單。

業 務

其他保險

我們亦為辦公室固定裝置、設備、廠房及機械購買火險，以及為汽車購買保險。

不受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獲取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風險為不受保障風險或為該等風險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分別產生保險開支總額（作為建築成本的一部分）約49,000新元、19,000新元及38,000新元。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六個物業，當中三個用作辦事處，其餘均為投資物業。有關自有物業之詳情載於下表：

地址	業主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物業用途	使用期
21 Woodlands Close #08-10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CTD	110.0平方米	辦事處	租賃地產（自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計60年）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CTR	88.0平方米	辦事處	租賃地產（自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計60年）
21 Woodlands Close #08-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CTR	123.0平方米	辦事處	租賃地產（自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計60年）
25 Mandai Estate #06-09 Innovation Place Singapore 729930	CTD	145.0平方米	投資物業／ （辦事處／ 商鋪） ^(附註1)	永久地產

業 務

地址	業主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物業用途	使用期
98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74	CTD	地塊面積： 429.0平方米 建築面積： 727.0平方米 ^(附註2)	投資物業 (工業) ^(附註3)	租賃地產(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開始計60年)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CTD	107.0平方米	空置 ^(附註4)	租賃地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計60年)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分別按月租金1,284新元及1,500新元將物業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該物業乃用作辦事處及商舖。
- 地塊面積429.0平方米僅指土地面積，而建築面積737.0平方米指樓宇(包括四層樓層及地下室)的總面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月租金8,000新元將部分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仍處於空置狀態，董事擬將該物業用作倉庫。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來自上述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0.1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0.2百萬新元。董事擬於[編纂]後繼續出租該兩個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租賃三棟樓宇的44個單位作為外籍工人的宿舍，有關物業之租賃條款概述如下：

地址	租賃		物業用途	租期
	單位數目	每月租金		
Mandai Lodge 1, 460 Mandai Road, Singapore 729760	42	每個單位介乎 1,800新元至 2,520新元	外籍工人宿舍	每個單位為一年；最早的租期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最遲的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到期
654C Jurong West Street 61, #14-470, Singapore 643654	1	2,100新元	外籍工人宿舍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地址	租賃 單位數目	每月租金	物業用途	租期
#11-210, 52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8909	1	1,080新元	外籍工人宿舍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註冊了一個商標及註冊了一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而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的情況。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606名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當中約10.4%為新加坡公民，約89.6%為外國人。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2	2	2	2
會計及財務	4	5	8	8
行政及人力資源	15	21	24	24
合約部門	8	8	10	11
健康、安全與環境	4	5	5	6
項目管理及監督	47	71	104	142
工地工人	236	301	324	413
總計	<u>316</u>	<u>413</u>	<u>477</u>	<u>606</u>

業 務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本集團通常透過轉介紹招聘非體力勞動員工。就招聘外籍工人而言，我們一般通過招聘機構物色或招聘該等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不同國家聘用外籍僱員包括(中國、孟加拉及印度)。外籍僱員之聘用須遵守新加坡多個法例及規例，包括(i)根據本地與外籍工人之比例而定的僱用比例上限；(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及(iii)就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擔保金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傭事宜－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各項規則及規例而採納的措施：

(i) 外籍工人來源的合法性

根據外國人力就業法及移民法令，僱主必須為其外籍僱員從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證。與我們的外籍工人開始僱傭關係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通常將通過人力部數據檢查工人之過往僱傭詳情對該等外籍工人進行背景調查，以及會檢查及複印該等外籍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工作許可證的原件並確保已為彼等提供所需的擔保金。

為減低我們的分包商在承辦我們的外判工程時委聘非法工人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於委聘新分包商前，會對其進行初步背景檢查，以查明彼等過往是否涉及聘用非法工人的任何事件；及(ii)倘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懷疑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已委聘非法工人，我們會要求有關分包商提供有關工人的工作準證的副本，方才允許彼等繼續進行工作。

(ii) 僱用比例上限及人力年度配額

根據人力部規則，目前，建造業公司的僱用比例上限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人力部數據庫可得的最新資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CTR已使用外籍工人配額結餘中的321名。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工人的比例，CTR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數目為364名，即根據僱用比例上限，我們仍有可透過CTR僱用43名額外外籍工人的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另一間經營附屬公司CTD已使用外籍工人配額結餘中的222名。根據一名全

業 務

職本地工人對七名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工人的比例，CTD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數目為224名，即根據僱用比例上限，我們仍有可透過CTD僱用2名額外外籍工人的配額。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外籍工人配額結餘足以滿足我們現有外籍工人的僱用需求，並亦可滿足我們於[編纂]後計劃招聘外籍工人的需求。

我們保有一份載列僱員個人資料的名單，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彼等國籍、職位、技術水平(即高級／基本技術工人(如適用))及加入本集團的日期等，從而便於我們遵守僱用比例上限。倘任何員工受僱於本集團或離職，我們的負責人員將對僱員名單進行更新，並評估其對我們的可用外籍工人配額結餘的影響。此外，根據一般慣例，於招聘任何額外的外籍僱員之前，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檢查人力部數據庫的官方記錄，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我們僱用比例上限的相關要求。

除遵守僱用比例上限的規定外，作為一名總承建商，我們亦須遵守人力年度配額的規定，該配額對每個項目的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數目作出規定。

(iii) 高技術工人的最低百分比

根據人力部的規則，建築公司於委聘任何新的基本技術或R2建築工人之前，其至少10%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為高技術R1建築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R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約57.6%及CTD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51.2%為高技術建築工人。

為確保我們的高技術建築工人數目至少構成全部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10%，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會定期檢查人力部數據庫的官方記錄，以確定高技術建築工人對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比例。

(iv) 擔保金規定

就每名成功獲授工作許可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而言，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就業法提供5,000新元之擔保金(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的形式)予簽證管制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規定投購保險以為我們就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提供擔保金之責任提供擔保；據此，保險公司將向人力部出具擔保函，以為我們就相關員工支付擔保金之責任提供擔保。

業 務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視乎彼等所屬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彼等於開始工作前已接受工地安全入職培訓，且亦於每日的工具箱會議中接受培訓。我們不時委派僱員參加有關環境與職業安全的課程，包括為工人而設的安全導向課程、建築業安全督導員課程、高空作業課程及職業急救課程。尤其是就基本技術工人而言，我們鼓勵彼等完成建設局認可的升級課程，從而將彼等自身提升為高技術工人。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管理層與僱員的關係一直良好，並預期將繼續保持該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會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及罷工事件。

挽留僱員

我們極為重視我們的僱員，並盡力與彼等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我們須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我們定期審閱僱員表現並調整薪金(如必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概無遭受任何困難。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業 務

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項有關合約糾紛的報告案件，其詳情載列如下：

索償日期	糾紛／索償詳情	狀況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p>據指稱，CTR違反其與一間汽車租賃公司（「申訴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汽車租賃協議，其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止六個月租賃期屆滿後向申訴人完好無損地返還其租賃的汽車。</p> <p>據指稱，申訴人就維修上述汽車的頂篷及底盤產生成本，並因10日內未能使用上述汽車而遭受虧損。</p>	CTR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向 申訴人 支付7,000新元作為維修費用。 申訴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終止訴訟，據此， 申訴人 全面終止對CTR提出的索償。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進行業務時面對多種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有關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的主要措施。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監控該等措施，並會定期評估有關措施的效益。

業 務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明白獲得新項目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我們與新加坡的總承建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將會增強財務及營運能力，以增加客戶數目及承接更多項目。

本集團已確立評估及監控項目風險的程序。在籌備項目競標或報價的過程中，我們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合約部門均會考慮及評估客戶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所述項目期限內的內部資源及產能是否充足。在遞交任何投標或報價前，我們須取得競標團隊的最終批准。我們亦謹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在任何時間，我們會承接具有不同進度要求的處於不同完工階段的多個項目。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只要按預算毛利率正值承接項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不可能超出經營現金流入。向客戶授予35日信貸期亦將有助於減少我們的財務風險。此外，我們的財政部門亦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如在獲取項目方面出現下滑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方式有所變動，我們將立即審閱有關情況，並評估與新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為確保我們能夠向客戶及時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旨在通過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材料或服務的主要類別維持至少一個以上的供應商及持續向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來減低項目風險。此外，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定時審閱有關名單。

主要人手缺失

我們將確保妥為委任及委派適當充足的員工管理我們的各個項目。此乃為確保項目團隊具備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並確保缺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產生的影響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進行建築項目時，向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與從客戶收款之向通常會存在時間差，其將

業 務

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從客戶收款後方才作出付款，我們將面臨無法及時付款而有損聲譽的風險，此舉將損害我們於未來吸引優質能幹的供應商及勞動力的能力。

為求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由財務總監葉慧妍女士領導的財政部門將編製一份有關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我們的財務資源作業務營運之用的充足性。倘根據預測結果，預期將出現任何內部財務資源短缺，我們可能會放棄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

信貸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我們造成財務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我們持續監控未償還款項之收取狀況及賬齡分析，並採取跟進行動追討欠款。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監控逾期結餘並考慮於必要時撇銷壞賬。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留意著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及安全要求之任何變動，我們知悉倘違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並將有關變動告知項目主任、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外籍工人

我們相信若不能夠聘用外籍工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為減輕新加坡及／或其他外籍工人來源國的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變動產生之外籍工人短缺之影響，管理層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外籍工人須聘用自一個以上的國家，包括中國、孟加拉、印度、緬甸及菲律賓。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業 務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

職業健康與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保護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